

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1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	司法鉴定服务费	省司法厅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司法鉴定申请者	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司法鉴定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2	律师服务案件和民事案件诉讼费、司法鉴定和赔偿案件收费	省司法厅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以及刑事案件的辩护人、被告人的代理人； 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请求支付或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安全全地拆迁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3、赔偿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29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省司法厅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3	公证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财政部 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计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财价费〔1997〕285号)； 3.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	公证申请人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 粤价〔2000〕150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批立的公证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4	防雷检测收费	省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函〔2004〕409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	委托单位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09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有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凡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取消
5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设计、木检标材服务)收费标准	省林业厅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	林业经营者	授权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资质的林业服务机构		省一定, 由级上格管部门补成则在统制前暂县以价主部按偿本原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6	港小型快速 澳船舶通 关收费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12 号）； 2.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 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 号）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速系统”的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港口报关公司、服务中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已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1. 分舱单传输及网络维护费：13 元/份。2. 船舶航次信息服务费：300 元/船·月（每月 1-15 个航次）；550 元/船·月（每月 16 个航次以上）；400 元/船·月（年票制）	广东南方 海岸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7	交 易 服 务 费	国 委 资	1. 《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 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 号）	交易双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55 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政府 设立 集 体 交 易 机 构	执行到新 政 策 出 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8	房地易续交外的房其他易手	住建部门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委托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10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房地产交易中心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房易续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费管理
9	客收车站汽运	交通运输部门	1.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粤交运〔1998〕143号)	公路运输企业及乘客	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运〔1998〕14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0	经营性公路(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	1. 《公路法》、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 《广东省公路条例》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收费公路使用者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文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wenjian/index0.shtml)。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授市人民政府管辖区路口县辖内路口
11	公路渡口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45)	公路渡口使用者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5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2	公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车接收费、损坏赔偿、损坏赔偿、损坏赔偿	交通运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经营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新的政策出台；路产赔偿(补偿)标准执行新的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3	中价港口拖垫费，海口内定的、等服务，海口省央外口航轮断收琼峡服	交通运输部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2016]230号）； 2.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琼州海峡客滚作业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服务代理费率的通知》（粤价〔2010〕323号）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1. 原省物价局 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32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港口经营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琼州海峡口务由、海南省、广东省、海南省、琼海港服务费广东海两价格交运主部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4	联网收费销售及卡价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粤交运(2012)1240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标准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标准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641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37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跨区交易清算服务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733号)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车主、各地岭南通卡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2017)379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7]733号 <p>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p>	联网收费 结算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 (2016)6413号, 粤发改价格 (2017)379号 执行到 2019年 5月31日; 粤发改价 函 [2015]344 1号 执行到 2017年8 月14日; 粤发改价 函 [2016]604 号 执行到 2017年2 月15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5	排污权交易服务费用	省环保厅	1.《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粤环〔2014〕21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69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省环境权益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延长排污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交易企业	1.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469号; 2.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有限公司	执行到试点结束	
1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省环保厅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生活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8〕650号);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送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医疗机构和企业	1.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8)650号; 2.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7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发改委	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97号令);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5934号)	碳排放交易企业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在广东省内(2016-2020年度)按交易总额的5%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收费网(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18	真知码溯源标识系统数据服务费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45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真知码溯源标识系统数据服务费收费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395号)	申请使用企业	不高于0.10元/码(包括真知码标识及数据服务)	广州宽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试行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 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 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 三、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http://www.gdppc.gov.cn/>)
- 四、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